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3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麗玲

選任辯護人 林志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告訴人洪國宸於
辯論終結後陳明有調解意願，考量本案被告涉犯法條為告訴乃論
之罪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粘 建 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